**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参评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与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本办法中非在职研究生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收入，能保证每周至少5个工作日、每天至少8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从事研究生课程学习及科学研究的研究生。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10000元/年·人。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表1：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等级** | **占非在职研究生总人数的 比例** | **学业奖学金(元/人 年)** |
| 博士生 | 一等 | 100% | 10000 |
| 一年级  硕士生 | 一等 | 50% | 8000 |
| 二等 | 50% | 4000 |
| 二、三年级 | 一等 | 20% | 9000 |

|  |  |  |  |
| --- | --- | --- | --- |
| 硕士生 | 二等 | 70% | 6000 |
| 三等 | 10% | 3000 |

学业奖学金以专业为标准分为一、二、三等的情况，按照“专业人数\*等级比例”的结果四舍五入分配一、二、三等名额。

**第三章 参评基本条件**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学院正式录取，并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完清注册手续(包括学费、住宿费等)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待办理复学手续后恢复申请；

（三）研究生在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在复学后的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四）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六）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

（七）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八）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九）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十）经核查没有缴纳学费的；

（十一）经认定有其他不应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形的。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终止研究生评定资格和追回已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暂停评定，办理复学手续后予以恢复。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复学后在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研究生出国、保留学籍期间，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四）以弄虚作假获得奖学金资格者，追回其已享受奖学金并严肃处理；

（五）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因个人申请或考核不合格原因转为硕士研究生者，停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同时退还批准之日前享受的高于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部分的奖学金；

（六）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七）不假离校或请假未获批私自离校，时间累计超过两周者，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八）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行为不端者。

**第四章 评定规则**

**第六条** 评定规则

（一）一年级研究生

推荐免试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直接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公开招考研究生(含专项计划)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依据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高低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二）二、三年级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以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为评审依据。各年级专业按照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评选确定每位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五章 评定要求**

**第七条** 评定要求

（一）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把关、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程序进行。

（二）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达通知后，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组、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等，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三）“3+1+2”研究生在学号所在年级参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评定当年的学籍身份参评。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待办理复学手续后恢复申请资格，并随下一年级进行奖学金评定。

（五）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支教期间通过考核且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业成绩考核合格、无违法违纪者，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六章 评审程序与组织**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自主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附上支撑材料，提交申请。

（二）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初审

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对研究生申请资格及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研究生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客观真实。

（三）学院初评

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积分和排序，按照从高向低顺序确定其享受学业奖学金的等级，产生学业奖学金初评名单，报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组审核，审核无误后对名单进行公示。

（四）学校审定

学院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初评结果进行复审，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并公示。

（五）财务处发放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财务处发放奖学金。

**第九条** 组织领导

（一）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组

由学院党政领导、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组成，负责商议决定每年评优评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每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审核、汇总以及综合考核办法的修订等工作。

1. 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

由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团干部、院研会代表、党支部代表、各年级各专业学生群众代表组成，负责综合测评材料收集、审察、初评等具体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公示无异议后，在开展评优评奖工作中严格按照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有材料应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起，至评定当年的8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组所有。如有异议或上述未列入、但能反映研究生个人综合素质或水平的项目，学生可提出意见与建议（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作为下次文件修订的参考。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